

全国本科院校英语类公共选修课系列教材

总主编 董晓波

英语国家社会习俗

Social Customs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主编 董晓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本科院校英语类公共选修课系列教材 (91P) 目錄內容詳見

◎ 总主编 董晓波

英语国家社会习俗

Social Customs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主编 董晓波
参编 王珍珍 张 蓉 张玲玲
王瑞珺 蒋 菲 陈钟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国家社会习俗 / 董晓波主编.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全国本科院校英语类公共选修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1120-7

I. ①英… II. ①董… III. ①英语-阅读教学-高等
学校-教材②风俗习惯-世界 IV. ①H319.4: K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1371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英语国家社会习俗
Social Customs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总主编 董晓波

董晓波 主编

责任编辑: 董 黛 符梦醒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1.25 印张 259 千字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120-7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总 序

——以跨文化教育为主导的大学英语教学

现代语言学家奠基人索绪尔把语言定义为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随着社会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语言的功能和语言使用的研究。以 Halliday 为代表的系统功能学派认为语言是社会语义系统的一部分,语言发展的过程就是人的社会化过程。而人的社会化是在交际实践中通过交际完成的。每个人都是社会的成员,每个社会都有其本身的交际准则和模式。语言之所以成为人类交际的工具,成为文化的载体,正是社会成员按照自己民族文化的模式对语言加以运用的结果。人们发现,“文化错误”(cultural mistakes)要比语言错误(linguistic mistakes)严重得多,因为语言错误至多是言不达意,无法把心里想说的东西清楚地表达出来,而文化错误往往使本族人与其他民族的人之间产生严重误会甚至敌意。只有具备了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说话者才能有效地避免由于不同文化背景而造成的交际障碍和交际摩擦,顺利实现交往的目的,成功地进行跨文化交际。因此,外语教学不仅仅是语言教学,而且应该包括文化教学。美国外语教学协会在其提出的外语能力要求中,已经把它列入交际能力的内容。Hymes 提出的交际能力的四个重要参数为:合语法性、适合性、得体性和实际操作性,其中适合性和得体性的实质就是语言使用者的社会文化能力。美国外语教学专家 Winston Brembeck 说:“采取只知其语言不懂其文化的教法,是培养语言流利的大傻瓜的最好办法”。

大学英语教学中的跨文化教育首先应体现实用性原则,突出主流文化。所导入的文化内容与学生所学的语言内容密切相关,与日常交际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密切相关。文化教学结合语言交际实践,使学生不至于认为语言和文化的关系过于抽象、空洞和捉摸不定,语言知识与文化知识传授同步,使二者构成水乳交融的完整教学体系。文化教学不仅要侧重介绍目的语文化的差异,而且要突出目的语主流文化的特点。

其次,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文化教育应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突出文化教育的阶段性。文化背景知识是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并代代相传的实践知识和信念。一种语言的文化背景知识是极其广泛的。鉴于外语教学的特点,文化教育就有一个阶段性或层次的问题,我们可以把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文化教育划分为文化知识层次的教学与文化理解层次的教学。文化知识层次的教学主要传授的是知识文化,即目的语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宗教、法律、哲学、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等等不直接影响交际的背景知识。文化理解层次的教学主要传授的是交际文化,即直接影响交际的背景知识和普通的文化模式。它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可以包括小到能见可闻的衣食住行、家庭起居、婚丧生礼、节日喜庆、禁忌讳语、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信息传媒等;大至抽象的行为规范、伦理标准、人生信仰、价值观念等。

最后, 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文化教育还应强调适合性原则, 一方面, 根据学生的语言水平、接受能力和领悟能力, 确定文化教学的内容, 由浅入深, 由简单到复杂, 由现象到本质。另一方面, 教师对文化内容的讲解要有选择。对于主流文化的内容, 或有广泛性的内容, 应该详细讲解, 反复操练, 举一反三。另外, 由于文化内容本身就广而杂, 因此教师要鼓励学生自己进行大量的课外阅读和实践, 增加文化的积累。

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决定了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的不同路径。从已有的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可以辨认出两种基本路径: 第一种路径是独立或相对独立于语言学习的、较为直接的、较为系统的文化学习, 我们称为“显性”的路径; 第二种路径是融于语言学习之中的、较为间接的、相对分散的文化学习, 称为“隐性”的路径。

最具显著性的跨文化交际教育是在语言课程之外开设专门的“文化”课程和文化导入。文化导入实际上也是一种显性文化学习, 因为教授或导入的仍然是直接的、外显的、客观的、与“语言点”相对的“文化点”。显性文化教学的优点在于, 它给学生以较系统、较确定的文化知识。而这种知识是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 是不可缺少的, 它可以为学生自己进行文化探索提供一个基本的认识框架。然而, 显性文化教学又有其局限性, 它有可能忽略那些无形的、藏匿于生活各个方面、与个人际遇关系密切的文化因素和文化特质, 忽略学习者实际面临这些因素和特质时的主观认识、思维过程和行为能力, 忽略学习者自己进行文化探究的能力与学习策略, 而这些正是对个体交际者在复杂变幻的跨文化境遇中很有助益的东西。

隐性路径的文化学习是伴随语言学习过程, 与语言学习紧密联系和相互渗透的。主要指在疏通课文意义时对某某文化知识的分析讲解以帮助学生理解课文, 使学生了解某个语言现象后面的文化典故以扩充文化知识, 从而让学生理解与把握其中所表达的思想主题及其现实文化意义。隐性文化学习的优点是发展学生“无形”的文化领悟力和思考力, 是一种对现实社会的关注与关怀, 也是一种学习能力。一句话, 是一种更能应付现实的、真实的跨文化交际情境的能力。然而隐性文化学习的局限也是不可回避的: 随课文内容零散和随机地学习目的语文化可能导致某些知识项目的缺失; 此外, 这种学习容易受到传统语言教学方法的影响, 例如在处理阅读课文时, 容易走向重形式、轻内容、重表层信息、轻深层内涵的老路, 因而使文化学习落空。有鉴于此, 在我国特定的外语教学环境中, 隐性文化教学与显性文化教学相结合、相补充是必要的。

为了把大学英语教学与文化教育相结合, 开阔学生眼界, 扩大知识面, 加深对世界的了解, 借鉴和吸收外国文化精华, 提高文化素养, 最终促进其语言应用能力提高,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倡议下, 我特组织全国各重点高校的优秀教师和教学骨干编写了全国本科院校英语类公共选修课系列教材, 内容涵盖大学英语文化教学的各个基本方面, 具体书目包括《英语影视作品赏析》、《英语演讲艺术》、《英语国家社会习俗》、《英语短篇小说赏析》等。

本系列教材配有 ppt 电子课件, 具体情况可以登录 www.uibep.com 查看。

董晓波 编著
2014 年 3 月 22 日于南京

目 录

英语国家社会文化习俗对英语学习者提高自身交际能力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社会习俗是一种文化现象,但其形成与发展又受其所处大文化环境的深刻影响。世界上种类繁多的习俗礼仪,之所以呈现出鲜明的差别,其原因和它们各自赖以生存的文化土壤的异质性有关。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社会习俗,一种特异的社会习俗常常成为一个民族的外部特征。世界各国社会习俗的千姿百态,正是因为地球上生活着众多的民族。

社会习俗和各民族的日常生活、历史发展、文化状态息息相关。社会习俗所蕴藏的文化内涵,深深地浸透于各民族的思想感情与语言行为之中。因此,在跨文化交往中,如果都能够做到尊重异国异域的习俗礼仪,那么一种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就易于形成,社会的正常发展与良性运行就能够得到保障。

《英语国家社会习俗》站在文化学的高度,从习俗的概念、习俗的特性、习俗与文化的关系入手,系统介绍了英语国家的姓氏习俗、称谓习俗、社交礼仪、传统服饰、饮食习俗、餐桌礼仪、婚丧习俗、禁忌习俗、传统节日、传统体育竞技、传统艺术形式等诸多方面的知识。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内容全面。本书概括地介绍了英语国家的习俗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力争在有限的篇幅里比较全面地向读者展示比较真实的英语国家习俗概况,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不断扩大知识面,为他们日后进一步学习和研究英美文化打下良好基础。第二,材料新颖。本书注重历史与现实的结合,对每一章节既从历史的角度又从事物发展的角度进行介绍。例如,本书第十章不仅介绍了传统节日的历史起源和传统习俗,还介绍了当下英语国家的人们充满现代感的庆祝活动。第三,文字规范。除了参考国内目前已出版的英美文化类书籍,本书的许多内容参考了英美原著图书、杂志,还有一部分资料源自网络。我们在选材时力求文章内容地道规范、通俗易懂,做到知识性、权威性、趣味性与时效性并存。

本书可以作为英语专业选修课教材,也可以作为大学英语拓展课程用书,对希望了解英美习俗文化,提高自身跨文化交际能力的读者也是一本难得的读物。

本书由董晓波主编,王珍珍、张蓉、张玲玲、王瑞瑒、蒋菲、陈钟梅参编。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臻于完美,但是限于水平及一些不可避免的因素,定不乏偏颇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朋友和同行不吝指正,以臻完善。

董晓波

2014年3月22日于南京

第一节 英国

第二节 美国

第三节 加拿大

第四节 澳大利亚

第五节 新西兰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习俗的概念	1
第二节 习俗的特性	4
第三节 习俗与文化	11
第二章 姓氏习俗	13
第一节 姓氏起源	13
第二节 汉英姓氏习俗的主要差异	19
第三章 称谓习俗	27
第一节 称谓的概念	27
第二节 称谓的分类	28
第三节 称谓的使用	37
第四章 社交礼仪	43
第一节 问候	44
第二节 介绍	45
第三节 拜访	47
第四节 约会	48
第五节 致谢	51
第六节 送礼	54
第七节 女士优先	59
第五章 传统服饰	61
第一节 英国	64
第二节 美国	66
第三节 加拿大	67
第四节 澳大利亚	68
第五节 新西兰	69
第六章 饮食习俗	71
第一节 英国	71
第二节 美国	73
第三节 加拿大	74
第四节 澳大利亚	76
第五节 新西兰	76

第七章 餐桌礼仪	81
第一节 英国	81
第二节 美国	85
第三节 加拿大	90
第四节 澳大利亚	92
第五节 新西兰	93
第八章 婚丧习俗	97
第一节 婚礼	97
第二节 葬礼	105
第九章 禁忌习俗	109
第一节 英国	110
第二节 美国	111
第三节 加拿大	112
第四节 澳大利亚	113
第五节 新西兰	114
第十章 传统节日	117
第一节 新年	118
第二节 圣诞节	120
第三节 复活节	123
第四节 感恩节	124
第五节 愚人节	127
第六节 情人节	128
第七节 万圣节	130
第十一章 传统体育竞技	133
第一节 英国：足球	133
第二节 美国：橄榄球	136
第三节 加拿大：冰球	139
第四节 澳大利亚：网球	141
第五节 奥林匹克运动	144
第十二章 传统艺术形式	149
第一节 西方传统绘画	150
第二节 西方传统雕塑	152
第三节 西方传统建筑	154
第四节 西方传统戏剧	156
第五节 西方传统音乐	160
第六节 西方传统舞蹈	162
参考文献	166

第一章

导论

提到习俗,不管我们来自哪个国家,都能有所体会,我们随口就能说出自己所在地方的习俗,或者是我们所了解的、熟知的其他地方的习俗。例如,中西方都有各自的姓氏习俗、称谓习俗、社交习俗等等。那么,到底我们应该如何去界定习俗的概念呢?也就是说,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什么样的社会状态可以称之为习俗?习俗较之于社会的其他方面又有何特性?我们该如何去理解习俗和文化二者之间的关系呢?在介绍英语国家具体的社会习俗之前,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有关于习俗的种种。

第一节 习俗的概念

习俗,其英文对应词是 **custom**,是一个民族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中发展和承袭下来的,具有文化特点的社会现象,是一种文化形态的象征和体现。因此,带有明显的民族特点,包括交往习俗、生活习俗、节日习俗、竞技习俗、宗教习俗、婚姻习俗和丧葬习俗。^①习俗提供了社会赖以建立的大量的原料。在任何特别的社会,法律和制度,如家族血缘体系、财产形式、缔约模式等,并不构成本身具有强制力的、最终可以在时空上随意移植的自给自足的复杂联合体。制度并不是在真空中形成的。它们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和继承于过去的行为组合合法化观念,也就是说,依赖于习俗。

然而,习俗确实并不为制度的形成提供一个牢固的基础,因为它自身是可塑的。它是由赖以建立在它之上的特殊过程而形成的。如果这里存在着欺骗的理由,那么,欺骗将会蔓延,习惯性的诚实将会遭到毁坏,并且那些建立在诚实基础上的制度也将会被破坏。更一般地说,所有行为的习惯方式将由经济和其他的激励而铸就,同时,这些习惯的方式为那些经济和社会现象提供了恰当的基础。就如同一条河的河床引导水流,并反过来因为水流的冲刷而变形,习俗为经济和社会过程提供基础,并随经济和社会过程而发展。^②对习俗的一种分析方法是將习俗分解为许多不同现象的混合物,比如习惯

① 胡文仲. 中英文化习俗比较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5.

② 施里特 E 编; 秦海, 杨煜东, 张晓译. 习俗与经济 [M]. 吉林: 长春出版社, 2005: 3-4.

(habits)、惯习(usages)、礼仪(manners)和风俗(conventions),进一步的差别可以根据一个习俗被维护的方式来刻画。例如,习俗可以通过一种深入血脉的习惯,或外部的制裁和奖励而被维护,同时,习俗可以被谨慎地追求,或潜移默化地走向根深蒂固。这种类型的分析解剖倾向于将习俗分解为一系列独立的且相关的组别,与此同时却规避了一般的现象。

所以很多人认为,我们要对习俗概念的规定性有一个较为精确且较明晰的理解,首先需要对这一概念与其他相关和相近概念的关系进行一些理论辨析。如果我们把社会制度理解为从习惯(usage)到习俗(custom)、从习俗到惯例(convention)、从惯例到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这样一个动态的逻辑演进行程,要对习俗概念有一个较为准确的理解,我们还必须从作为社会制度的经济分析之逻辑起点的个人的“习惯”的探析开始。而为了把握“习惯”概念的确切含义并进而对“习俗”概念有一个较为清楚的理解,我们有必要先回顾和评述前人对“习惯”本身的论述。^①

美国制度经济分析学派的创始人凡勃伦(T. Veblen),把习惯作为经济学理论分析的“集中意识”(focus awareness)来处理。^②照凡勃伦看来,制度本身就是由“为大多数人所普遍接受的固定的思想习惯(habits)”所构成。凡勃伦还认为“制度原发自习惯”,因而“制度本身具有一种习惯(usage)特征,即它通过习惯和一般认可而变得具有公理性和不可或缺性”。^③在其代表作《有闲阶级论》中,凡勃伦则更加明确地说:“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④既然“习惯”像凡勃伦和许多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制度的生发、型构、演进与变迁中起着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那么,“习惯”概念本身的规定性又是什么?在探析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要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英文中,有两个词对应中文的“习惯”一词:一个是habit,另一个是usage。habit是指个人行为中基于或出于本能而行事的一种心理定势;而usage则是指个人经由这种心理定势所影响而行事所呈现出来的一种行为的状态和行动的结果,或者说一种由门格尔(Carl Menger)、博兰尼和哈耶克(F. A. Hayek)所理解的“事态”(a state of affairs)。^⑤所以,英文的habit应该更精确地被理解为个人的“习性”;而usage则应该被理解为“惯行”。在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的研究中,许多学者(包括英语世界的学者和制度经济学家们)均不区分这二者。但实际上区分这两者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制度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习惯”应是个人行为的一种

① 韦森. 习俗的本质与发生机制探源[J].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 2000(5): 40.

② Michael Polanyi (1958),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如果说凡勃伦制序分析的“集中意识”在于“习惯”,而康芒斯制序分析的“集中意识”在于“习俗”,那么,现代制序经济学的大师诺思制序分析的“集中意识”则在于“制序”本身。这里出现了一个经济思想史的演进、理论逻辑与现实过程本身三者奇妙的一致性。

③ T. Veble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uebsch, 1919: 239, 241.

④ 参见凡勃伦《有闲阶级论》(中译本), p.139.

⑤ C. Menger, *Problems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883, 1963, p. 140; M. Polanyi, *The Logic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1, p. 151; F. A. Hayek,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9.

状态、结果与情形，即英文的 *usage*，或凡勃伦所使用的 *habitation*，^①而不是作为个人行事时的一种心理定势，即英文的 *habit* (*habit* 应属于行为科学或社会心理学研究的范围)。更精确地说，*usage* 属于制度经济学研究阈界内部最靠近边缘的东西；而 *habit* 则是处于作为一种社会科学的经济学的研究阈界边缘外的东西。

习惯与习俗，是密切相连与相互交叉但又有各自明确规定性的两个概念。正因为二者密切相关而又难分难解，以至于 17 世纪的英国哲学家休谟 (David Hume) 区分不开这两者。甚至一些当代经济学家、哲学家和翻译家也不能把这两者区分开来。^②在经济分析史上，真正清楚而令人信服地把习惯与习俗区分开来的是康芒斯。

在《制度经济学》中，康芒斯一方面对习惯与习俗两个概念的各自的规定性作了明确的辨析，另一方面又十分准确地把握了习惯与习俗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即把习俗视作为许多个人习惯的相似点。除康芒斯外，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也对习俗概念作了同样清晰明确的规定。他说：“我们应把习俗 (*Sitte*) 定义为一种典型的一致性行动，这种行动之所以被不断重复，是因为人们出于不假思索的模仿而习惯了它。它是一种不经由任何人在任何意义上要求，个人遵从之而驻存的一种集体行动的方式 (*Massenhandeln*)”。^③另外，哈耶克也似乎以同一种方式但在更深的理解上对习惯与习俗 (他称之为“习得的规则”即 *learned rules*) 作了探究。在《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说：“个人几乎像遗传的本能那样无意识地习惯于遵从习得的规则 (对习得的规则的遵从逐渐日益取代了天生的本能)。由于这两种行为的决定因素之间有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以致我们无法对这二者做出严格的区分”。^④这一点亦同样被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 (Fernand Braudel) 所辨识出来。在《资本主义论丛》中，布罗代尔曾说：“作为‘历史的缺席的主角’习惯与常规是两个范围不易确定的辽阔王国。习惯侵入整个人类生活的领域，就如夜色布满整个画景一样。但是，这个无记忆、无意识的阴影同时包含着黑暗程度不一的几个领域。关键在于如何在黑暗和光明之间，在照章办事和清醒决定之间划条界限。有了界限，观察者就能区分上下左右。”然而，尽管在习惯与习俗之间像哈耶克和布罗代尔所理解的那样有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以至于二者难分难解，我们还是可以像康芒斯那样从个人或是群体的重复行为这一点来较清楚地辨析出这两个概念各自的规定性的。然而在施特里的《习俗与经济》这本书中并不赞同通过解析而进行的分析方法，它的目的是把习俗作为一种综合的 (尽管或许是抽象的) 现象来进行思考。它可以物化为不同的方式，且可采取不同的形式。习俗的抽象性质可以与物理学上的“物质”的抽象性进行

① T. Veblen, *Ibid*, 1919, pp. 231-251.

② 张雄在《习俗与市场》一文中，就没有认真区分习惯与习俗。在谈到“习惯” (他在括号中等同于习俗) 时，他说：“哲学家在讨论抽象的、人的心理层面上所具有的‘固定化’及‘刚性化’惯例时，往往用‘习惯’一词；而在分析社会文化无意识、集体无意识行为和传统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时，则更喜欢用‘习俗’概念。”见《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5 期，第 34 页。另外在我国许多法学中译文献 (如贺卫方等译的哈罗德·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蒋兆康译的理查德·波斯纳的《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中，*custom* 通常被译为“习惯”，*customary law* 则被译为“习惯法”而不是被译为“习俗法”。这说明一般要求辨析力特精确的法学 (翻译) 家们亦没有认真区分开“习惯”与“习俗”这两个概念。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ed. by G. Roth & C.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315.

④ F. Hayek,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17.

比较。在物理学中,物质适合各式各样的表示,但是不能被看成是任何有形物体的集合。然而,与物理学上的“物质”不同,习俗不是一个不能被进一步还原的概念(primitive concept),在一定程度上,习俗将被认为是从不同个人之间的互动而产生的,它的多样化的外观可以追溯到人类心智的倾向以及不同个人之间相互影响的方式。这并不是说,习俗可以还原为一系列恰好可以显示恰当方式的个人行为。这种解释可能不符合解释不同个人所面对的习惯性实践的“客观的”性质。分析习俗概念的主要目的是以一种初步的形式分析习俗的特点。只要忽视其他方面的影响,习俗就可以初步被描述为独自来源于传统和共同的惯习。传统和共同的惯习同时形成偏好、行为组合和规范的信仰(normative-convictions)。因此,习俗是一种包含习惯、情绪和认知要素的复合物,且不能轻易地被分解。在习惯、情绪、信仰和深思熟虑之间存在着强力的相互影响,彼此之间相辅相成,互为进退。^①

哈耶克也认为习俗本身并不是神秘秘地从天而降,而是产生于诸多并为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们的各自行动,因而它是无意识的人类行为的积累的结果,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而传播沿袭下来的整个文化的遗产。^②因此,虽然破译和展示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在目前来说仍是一项极其艰难和复杂的理论任务,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习俗作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一种演进稳定性、一种博弈均衡,大致是通过自生自发的路径型构而成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习俗本身就是哈耶克所理解的那种在人们重复交往中出现的一种事态、一种结果、一种情形的“自发社会秩序”。这也就是习俗显著的特性,下面我们就来具体的看看习俗的特性。

第二节 习俗的特性

习俗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一旦生成,它就能作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事务中的一种常规性固化习俗本身所覆盖的团体、社群或社会中成员的现象型行为,从而它本身也就作为一种事态、一种情形像一种社会规则那样对成员的各自行为有一种自我强制性的规约。而这种规约本身实际上给当事人和其他当事者一种确定的信息,告诉他应该这样做并有信心地预期到他本人如此行动亦会从别人那里获得同样的合作。因此,只有在习俗这种自发社会秩序中,人们才能有信心与他人有序地交往,即每个人均自我强制地遵守这种自发秩序,并且也会有信心预计到他人亦会这样做。这里并不要求每个人都是理性的,而是每个人均假定大家今天会大致继续昨天的情形,因而会放心地进行社会活动与交往。这样,就使人们不必每天揣度、算计并周详地考虑别人要干什么和正在干什么,而只是简单地假定别人亦会遵循以前的行为模式。正是因为这一点,人类才从那种霍布斯世界的人人是强盗的野蛮或未开化社会过渡到文明社会。单从这一点来说,人类社会

① 经常使用的术语“社会价值”(social value)仅提及这一复合物的某些特征。就这一点而言,施里特在他的书中宁愿使用“习俗”这一术语。尽管“文化”与我所思考的术语相接近,但是,它不能突出地强调与“习俗”这一术语所固有的纯粹的习惯性特征。

② F.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58-62.

之所以成其为社会,或者说人类社会之所以能与其他动物群体区别开来,正是因为人类社会有习俗这种自发的社会秩序在起维系作用。也正是从这一视角来考虑,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的习俗是社会(包括经济体系和市场本身)运行的基础,或者说是社会之成为社会、经济之成为经济以及市场之成为市场的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种“逻辑坐标”。可能正是因为考虑到这一点,许多经济学家把习俗误认为是人们社会经济活动中“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s)”的一种节约机制,把习俗在市场中的存在看成是一种帕累托增进(Pareto improvement)。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大师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曾著文指出,习俗和社会规范一般是可以被视作为帕累托增进的。然而,如果我们继续向深层探究,就会发现,并不是所有的习俗均是帕累托增进的,^①甚至一些习俗可能会使所有人“变得更差(worse off)”。

让我们拿美国政治学家埃尔斯特所曾举过的一个人出钱买他人排队的位置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如有长长的一队人排在那里等买票(如一著名歌星演唱会的门票)。一个人走过来,对排在前面的一个站排者说:“我出一笔非常高的价,请把你的位置卖给我吧!”这个站排者是接受这一出价呢?还是不接受?如果接受了,他人(尤其是排在后面的人)是否会赞同呢?如果这个出价买位置的人所出的价格超过这个站排者买到这张票(听演唱会)的预期效用因而两者成交了这一交易,这显然是一种帕累托增进。但出于某种说不出来的原因(如某种习俗、社会规范或个人心理因素),在许多社会中,这种交易却不能成交(比如一个站排者可能要顾及他人的看法)。从这个小例子中,我们可以想象到,许多习俗并不一定就是帕累托增进的。英国一位叫韦姆斯利(L. Walmsley)的学者在1932年所出版的一本书中所提到的发生在英国约克郡海岸线的一个小渔村的故事,也说明了这一点。^②据韦姆斯利说,在每次大风暴后,总是有些漂流木材留在海岸上。因此,每次大风暴之后,村民们就竞相奔到海岸去捡木材。许多年来,村民们遵守一种“先到者得”的习俗,即最先奔到海岸者可以任意捡漂流木,然后把捡到的木材堆积在海岸边的高处,并在木堆上放上两块石头,以表示这是他自己的所有物。他可以把这堆木材留在海岸边两天。在这两天之内,别的村民会尊重他的这种产权。如果过了两天,这种产权就不再存在。据说,在这个小渔村中,没有人知道这种“先到者得”的规则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以及如何形成的。但每个村民都遵守这种习俗,并且遵守得那么自然,那么有序。然而,值得深思的是,这种自发的秩序安排并不是一种帕累托最优的选择。因为,它诱使村民竞相赶早奔去海边捡木头。而这种竞相赶到海边捡漂流木,会使村民有一种不必要的“努力竞争支付”。从福利经济学角度来分析,这种“努力竞争支付”是一种“额外净损失(dead-weight loss)”。^③然而,这个约克郡的小渔村里的村民却世代遵守这种非帕累托效率的习俗。正是基于这一点,演进博弈论学者萨金认为,如果习俗是集体的刻意选择的

① K. Arrow,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volution of Social Effects and Externalities, in M. Intimidator (Ed.), Frontiers of Quantitative Economic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71: 22.

② L. Walmsley, Three Fevers, London: Collins, 1932: 70-71.

③ 因为,如果采用每家在大风暴后捡一次或通过“拈阄”的办法分配捡漂流木,就会省去这种“努力竞相支付的额外净损失”。

结果,一些无效率的习俗就不会存在。然而,正是因为习俗不是集体选择的结果,而是自生自发衍生出来的一种自发秩序,这就导致它本身作为一种演进稳定性(精炼纳什均衡)并不一定满足帕累托效率。并且,笔者亦进一步揣度到,在某些社群或社会的某些时期中由某种文化、传统、道德、伦理、宗教、信仰等等所支撑并维系的某些习俗甚至不一定满足纳什效率(均衡)。从爱波斯坦(A. L. Epstein)1967年在印度农村作的调查所发现的当地一些习俗阻止农民引进稻米生产新技术的事例中,我们就可以洞悟出这一点。^①在认识到习俗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这一点的同时,我们还必须领悟到,习俗并不只是存在于像希克斯(John Hicks)《经济史理论》中所说的在市场经济形成之前的早期的“习俗经济”(包括新石器时代或中古时期的村社经济以及近现代在世界的许多边缘地区仍残存的部落共同体)中,而是广泛且大量地存在于现代都市化经济与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只是现代人已习惯且已无意识地遵从之,因而往往忽略或没有觉察到每个人(包括自己)均在按一定的习俗行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市场本身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一种诸多习俗的“纽结”(nexus)。因为,市场中的许多秩序并不是经由人们刻意设计而成(当然,这里并不否认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有大量人为设计的运行规则与制度),而是从人们的相互交往中自发地演进而来。比如,为什么纽约的股票市场比悉尼的股票市场更重要?为什么人们在广州买衣服总是倾向于去高第街?更为奇怪的是,为什么近几年在穷僻的沂蒙山区出现了中国最大的家电批发市场?又为什么在上海卖菜的菜贩大都是安徽人,而在全国修鞋和打被套的工匠多为浙江人?这种种现象均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自发地形成的。也许人们很难讲出这些自发秩序形成的机理与原因。

最后,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一旦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由于某种习俗长期自我维系与驻存而形成一种显俗,一个人采取违反这种习俗或惯例的行为不但会造成为其行为直接受害者的愤懑与不平,亦会遭到非直接受害的第三者的反对。譬如,在英国约克郡海岸线的那个小渔村中,如果一个人在两天之内拿取了别人放上两块石头的木堆上的漂流木,被第三者看到了,尽管这两块石头不是这个第三者放上去的,他会想到,今天这个人拿取了别人的财物,那么,明天他可能会拿我的。因此,他会站在那个财物所有者的立场上来反对这个打破习俗的人。或者至少他会同情那个木堆的事实所有者。正是从这一点来思考,一种习俗的存在,并不在于它会对所有的人都有益处,也不是像阿罗所理

① A. L. Epstein (ed.) (1967), *The Craft of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参F. 普洛格, D. 贝茨《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八章附录。之所以存在种种非纳什均衡的习俗, 主要是因为现实生活中, 人们显然并不是完全按个人收益(或个人支付)最大化这一新古典理论和博弈论的共同的基石性假定来进行一切社会活动的。尤其是在习俗的生发与演进上, 更是如此。因为, 如上所说, 文化传统, 道德伦理, 意识形态, 宗教信仰, 以及圣哲的箴规(precept), 均可以是一种习俗生成和驻存的原因。这就导致一些习俗在经济上并不一定是合理的。尽管如此, 一个难以辩驳的理论逻辑是, 那些非纳什均衡尤其是非演进博弈稳定性的习俗往往不能长久驻存。因为, 如果一种习俗不是纳什均衡, 就会有人在重复社会博弈中偏离这种策略选择, 最终使社群或社会整体导向或演进出一种纳什均衡的习俗。在社会现实中, 人们甚至会超越纳什均衡而演进出帕累托均衡的习俗。从博弈论学者对著名的“囚犯困境”博弈中的“无名氏定理”(the Folk Theorem)即人们重复玩“囚犯困境”的博弈会产生合作的理论证明中, 我们就可以洞悟出这一点(Drew Fudenberg & Eric Maskin (1990), "Evolu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oisy Repeated Gam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Vol. 80, No. 2, pp. 274-279)。

解的那样会增加整个社群或社会的集体福利(即一种帕累托增进),而是在于违反或打破一种习俗的行为会对所有遵从这种习俗与社会规范的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在施特里的《习俗与经济》中,对习俗的特点,他概括为保守主义、顺从、默认的知识,情绪的编码过程,习俗的默认性和可塑性,相互强化等。

1. 保守主义

如果一个行动被反复执行,那么,它便成为习惯性的。这不仅适用于可见的行为,而且也适用于心智过程和偏好。循环往复使这样的行为更加深刻和根深蒂固,达到了这一点,就很难考虑其他的行为方式、思考的新方式或评估它的周边环境的不同方法。之所以如此,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人们或许会对坚定不移的意志(perseverance)明显地具有偏好,或者人类肢体对长期重复的行为具有习惯性的倾向。这里或许也存在着强化守旧性的社会动机。每个人可能宁愿其他人按照可预见的方式行动,并且每个人可以通过满足对保守主义的共同需求而获得承认。在很多方面,保守主义可能是有益的。决策成本可能因为坚持以往已经接受的行为方式和避开冒失的决策而得以减少。隐含在采取新的行为方式之中的风险能够通过现状而得以规避。“损失厌恶”——一种关于可能的损失和可能的收益折扣的深刻关怀(commanding concern),可能减少这类行为。此外,行为上的变化产生“认知的失谐”(cognitive dissonance):如果一个人对同样的情况做出两种不同方式的回应,其中的一个回应与另一个回应相比,将被看成是不恰当的。然而,个人并不知道哪一种方式是不恰当的。这就导致了不安。通过采取一个保守的策略,这样的问题就可以避免。所有这些不同的原因导致了全部的结果,行为的循环往复创造了进一步行为的循环往复。这既适用于行为,也适用于认知。在这里,无须辨别潜在的原因。它足以说明,行为的循环往复铸就习俗,习俗为行为的进一步循环往复开辟了一种趋势。

2. 顺从

在保守主义倾向于延续那些在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的过程中,顺从倾向于坚持那些已经观察到的且已经建立起来的行为方式。人们倾向于适应他们所隶属的集团的行为方式。一种习俗可以以这种方式相当意外地浮现。潜在的“集团行为参照系”(reference group behavior)可能就是从纯粹的顺从中产生。人们或许愿意像其他人一样行事,别人吃什么就吃什么,别人读什么就读什么等等。^①

顺从的另一个原因与它的有效性相关。如果一个人想使用一种工具,却又不知道如何运用它,他可能会模仿一个恰好使用这一工具的工人的行为。它可以被假设为,一个专业人员已经逐渐形成了使用这一工具的一套良好的办法,并且这使得他无须更新为更好的技术工具。耗时、耗力和挫折仅通过复制已经观察到的行为就可以被避免。这种类型的推理适用于无论何时一个人都可以确切地假定其他的人是更为见多识广的。在这种情况下,顺从将是一个明智的策略。只要许多人都卷入其中,那么,顺从的情形就将是强烈的。没有人会相信,他可能比其他的任何人都更加见多识广。在这些情况下,模仿

^① 这是 S·R·G Jones (1984) 的顺从分析理论的起点。

的行为可以以“理性的”方式运转，那些更为见多识广的人将起到带头的作用，其余的人将会顺从。这不是一个毫无道理的策略。它甚至是“有效的”。只要一个人试图避免繁琐的推理，或认为假设其他人具有更多的处理特殊问题的经验是正当的，那么，模仿将是一个好的策略。一旦模仿作为一个策略被采纳，那么，它可能就转变成为一种日常惯例(routine)。个人将仿效而无需深入地思考，并且一个显而易见的行为理性方式将是习惯性的。在这方面，对于维持习俗的功能性和情绪性的理由之间的差别将被混淆。顺从的一个更为深刻的原因与“认知失谐”有关。在相同的条件下，如果一个人采取与其他人不同的行为方式，那么，心理的紧张状态就会出现。当一个人主张草地是绿色的时候，其他人却断言草地是红色的。这一对立的断言将诱使这个人去询问原因。比如，他可能认为，其他人试图戏弄他。因为对于“认知的一致性”而言，每个人都具有偏好，他们将避免这类紧张。

在许多相同的方面，社会动机可以强化顺从，并且它们也强化保守主义。每个人都可能宁愿其他人如同一个人一样行事，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行为顺从而避免受到蔑视。这里甚至包含这类偏好的原因。如果顺从被用于发出恰当的、令人满意的性格特征，并且用以表明未来的可信赖行为，顺从将强化社会和经济互动的可能性，并甚至可能被那些对顺从没有内在偏好的个人作为策略而采纳。

3. 默认的知识

知识、思想和情感的重要组成部分逃逸任何有规则的深思熟虑。例如，许多说母语的人(native speakers)并不熟悉语法规则，然而，他们可以正确地且可理解地发表演说。任何语言的正式语法都来自于口语，但是它太复杂以至于它似乎不可能产生一种综合性的语法。即使这一综合性的语法能够被提炼出来，但是，它也不可能使读者立即就操这种语言。婴儿可以“知道”掌握一种语言的最容易的方式，但是，这一知识似乎并不包含任何显性的正式的语法。当然，如果成年人在教室中学习一门外语，他们不得不吸收一定数量的语法规则，并深思熟虑地运用这一“便于陈述的”(declarative)知识去遣词造句。一旦完全掌握了一门外语，正式的语法规则就经常被忘记得一干二净。在教室里教授的便于陈述的知识必须被利用为产生另一种类型知识的手段，一旦它完全被掌握了，也就是可有可无的了。这种以前学的知识被称为“默认的”、“程序性的”或“隐性的”知识。^①

给出关于默认识识的一种口头上的说法经常是不可能的。即使某人“能够”骑自行车，但是，他时常并不意识到他是“怎样”骑自行车的，并且不可能将他的知识转化为文字。无论涉及到何种关于机械力量的分析，证明如何骑自行车可能比制定一部表达清楚的说明书更加容易。但是，即使一种适当的技巧(比如驾驶一部轿车)能够以一种便于表达的方式清楚地陈述出来，驾驭这种技巧仍需要自动化过程。反射性的反应(比如遇到红灯踩刹车)经常比深思熟虑的反应要快。这就是优势所在。有效的学习经常包含

① 社会心理学上使用“程序性的知识”和“隐性的知识”这样的术语，参见 Greenwald 和 Banaji (1995)。

反射性反应的形成和在这种情况下创造的默知识可观的时间和努力。在达到流利阅读和写作方面,也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音乐家不得不非常热情地实践才能形成正确的触键感觉、宽阔的音域和自然的颤动。类似的观察对许多技巧来说同样有效。由自动化过程所创造的默知识极大地强化了所有类型工作的绩效。在社会中,来自于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收益也大部分根植在这里。专业化能够使个人更加频繁地从事特殊的活动,并推动了更为专业化的技巧和适当的默知识。^①甚至可以断言,“伴随着那些我们能够完成而不需要考虑它们的工作数量的扩张,文明不断进步”。

对于社会组织而言,知识的默认特性是极端重要的。某种程度上,小事件以极其坦率的方式证明了这一点。迈克尔·波兰尼记载过一台匈牙利进口的吹制灯泡的新机械的故事。在整整一年的时间内,它都不能生产一只无缺陷的灯泡,相反,同样的机器在德国却运转得非常成功。这表明按照操作手册行事并不能有效地驾驭这台机器:实践上的“技术诀窍”(know-how)也是需要的,并且在典型意义上,相对于口头说明而言,技术诀窍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同理,企业的演化理论也已经出于对经济绩效的考虑,强调技术诀窍、日常惯例以及其他类型经济执行情况的默知识的重要性。^②

类似的观察也可以从行政管理领域得到。行政管理规则和程序的应用可以与掌握一种语言相比。仅仅通过应用语法规则就可以讲一种语言,几乎是不可能的。精通一种语言要求掌握一种默认的语法,同时,流畅的演说者并不需要意识到他实际运用的这些规则,然而,他并不犯错误。同样,一个训练有素的行政管理者将凭借对行政规则的直觉而工作,这些行政规则更为依赖于默知识和“技术诀窍”(know-how),而不是依赖于永远不会结束的明确的指引。

4. 情绪的编码过程

然而,默知识的形成不能被看成是一个比较呆板的过程。呆板的过程在完全自动化过程实现之前,通过顽固的循环往复手段固化为一个恰当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默知识以不同的模式来自于可编码化的便于陈述的知识。一种解释表明,语法规则是可以被吸收的。雄辩的演说家已经发明了一种“语感”。这一语感促进了对错误的遣词造句的情绪性反应,然而并不必然就会理解引起这种不安的语法原因。然而,情绪性的反应却对正式的语法正确地进行了编码。相反,正式的语法可以被看成是语感的一种形式化。在历史上,正式的语法就是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例如,古典拉丁文的正式的语法就是从恺撒的著作中提炼出来的。

类似的编码和解码在生活中随处可见。例如,一个人被认为是毫无同情心的,但是,一个偶然的原因可以使这种判断从记忆中消失。必然的信念可以被作为坚固的信仰来对待,但是因为一些潜在的原因也可能不再被提起。相反,恰当的习惯,默默无闻、觉察不到而又根深蒂固,如同语法规则或礼貌性的手势,并能够导致支持性的合理化过程。

^① 亚当·斯密(1776: 19)观察到,“人们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像我们所感觉的那么大。人们在壮年时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

^② Nelson 和 Winter (1982: 99)。